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81號

原　　告　張柳勤
　　張麗雪
　　張麗寬
　　張忠永
兼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忠雄
被　　告　王志全
被　　告　首席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聖文
訴訟代理人　張正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6 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於民國109 年2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柳勤新台幣參拾參萬玖仟參佰貳拾陸元及、連帶給付原告張麗雪、張麗寬、張忠永各新台幣壹拾玖萬玖仟參佰貳拾陸元、連帶給付原告張忠雄新台幣陸拾陸萬肆仟捌佰貳拾陸元，及均自民國106 年11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張柳勤以新台幣壹拾壹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參拾參萬玖仟參佰貳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關於原告張麗雪、張麗寬、張忠永各以新台幣陸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壹拾玖萬玖仟參佰貳拾陸元為原告張麗雪、張麗寬、張忠永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關於原告張忠雄以新台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陸拾陸萬肆仟捌佰貳拾陸元為原告張忠雄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王志全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王志全前為首席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席環保公司）之貨車駕駛，亦從事載運砂石工作，其於民國105年10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行經苗140線道路與舊台13線道路（義理橋）交叉路口時，貿然闖越紅燈駛入該路口，適張秋旺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舊台13線由北往南方向亦駛至該路口，雙方發生碰撞，致張秋旺受有頭部外傷疑似顱內出血、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四肢多處擦傷等商事，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下午3時20分許，因車禍造成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下肢裂創而休克死亡。為此，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各給付原告張柳勤、張麗雪、張麗寬、張忠永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連帶給付原告張忠雄19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前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貳、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王志全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之前到庭之陳述則以：其係靠行首席環保公司，願意再賠償230萬元，但目前在監獄執行，請公司代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首席環保公司則以：對車禍過程沒有意見，但公司是平臺，沒有什麼現金。被告首席環保公司是讓被告王志行靠行，無法對被告王志全之肇事行為，得加以督促，並預見並防

範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之規定，不得請求被告首席環保公司與被告王志全負本件損害賠償之連帶賠償責任，且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誠屬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王志全前為首席環保公司之貨車駕駛，從事載運砂石工作，其於105 年10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 00 號曳引車，行經苗140 線道路與舊台13線道路（義理橋）交叉路口時，貿然闖越紅燈駛入該路口，適被繼承人張秋旺騎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舊台13線由北往南方向亦駛至該路口，雙方發生碰撞，致被繼承人張秋旺受有頭部外傷疑似顱內出血、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四肢多處擦傷等傷事，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下午3 時20分許，因車禍造成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下肢裂創而休克死亡。被告王志全因犯過失致死罪經本院108 年8 月6 日以106 年度交訴字第39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

二、被繼承人張秋旺於105 年10月17日去世後，其繼承人為：

編號	原　　告	出生日期	
1	配偶張柳勤	28年7月3日	夫　張秋旺
2	長女張麗雪	49年2月4日	父　張秋旺 母　張柳勤
3	長子張忠雄	50年7月30日	父　張秋旺 母　張柳勤

（續上頁）

4	次女張麗寬	52年12月17日	父 張秋旺 母 張柳勤
5	次子張忠永	56年1月18日	父 張秋旺 母 張柳勤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於106 年3月13日以竹苗鑑字第1060001005號函之鑑定結果：

本 案肇事路口依警附調查表記載係屬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四岔路口，且苗栗縣政府106 年2 月21日府工交字第1060033472號函提供時制計畫顯示該路口為普通二時相號誌運轉，而卷附監視器檔案可見王志全駕駛自用半聯結車行向燈號之黃燈燈面亮起接著顯示倒數計時秒數，卻無法辨識紅燈有即行併同亮起，故事故當時該路口現場號誌有無正常運轉顯示不明，因卷附佐證資料不足，案情尚難釐清，本會無法據以鑑定。茲僅就王車行向燈號之黃色燈面滅失後有無正常亮起紅燈之肇責分析如下供參：

㈠若王車行向燈號之黃色燈面滅失後有正常亮起紅燈，則：1 、王志全駕駛自用半聯結車，超載行駛且行經號誌管制路口，未依號誌指示行駛，為肇事原因。2 、張秋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

㈡若王車行向燈號之黃色燈面滅失後未即正常亮起紅燈，則：1 、號誌主管機關，維護號誌不當，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原因。2 、王志全駕駛自用半聯結車，行經號誌管制路口適逢時相變換遇紅燈未即行亮起，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但超載行駛有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3 、張秋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06年6月9日室覆字第1060064156號函亦載，依據卷附調查跡證資料研議結論，照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分析之意見等語。

五、國立交通大學行車事故於108年6月5日以交大管運字第1081006733號函附鑑定意見書結果：綜合研析：王志全駕駛半聯結車，行經號誌管制正常運作交岔路口，未依號誌指示行駛，為肇事原因。張秋旺駕駛重型機車，應無肇事因素。

伍、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王志全上開業務過失駕車行為致被害人張秋旺於105年10月17日死亡，致原告等人受有前開損害，而被告首席環保公司為被告王志全之僱用人，應與被告王志全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被告則以前詞置辯，因此，本件爭點為：1.被告首席環保公司就選任受僱人即被告王志全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2.原告張柳琴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有無理由？3.原告張麗寬、張麗雪、張忠永各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有無理由？4.原告張忠雄請求殯葬費450,000元，有無理由？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二、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參照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然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非不

得參酌刑事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

三、被告王志全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曳引車，行經苗140線道路與舊台13線道路（義理橋）交叉路口時，貿然闖越紅燈駛入該路口，適被繼承人張秋旺騎普通重型機車，沿舊台13線由北往南方向亦駛至該路口，雙方發生碰撞，致被繼承人張秋旺受有頭部外傷疑似顱內出血、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四肢多處擦傷等傷事，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下午3時20分許，因車禍造成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下肢裂創而休克死亡。被告王志全因犯過失致死罪，業經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06年度偵字第168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本院於108年8月6日以106年度交訴字第39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有本院刑事判決可按，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從而，被告王志全之業務過失行為與被害人發生前揭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堪以認定。

四、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87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88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所謂之受僱人，只要客觀上受僱用人之選任、監督而為其服勞務之人即是，不問是否訂有僱傭契約、勞務種類如何、期間長短乃至有無報酬，均有其適用。且所謂執行職務，亦不以受指示執行之職務為限，倘受僱人之行為在外觀上依一般情形觀之，得認係執行職務者，均屬相當。次按，所謂「執行職務」，初不問僱用人與受僱人之意思如何，以行為之外

觀斷之，即是否執行職務，悉依客觀事實決定。苟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就令其為濫用職務行為，怠於執行職務行為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84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判決、90年度台上字第19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王志全自認係靠行於被告首席環保公司，有筆錄可按，且為被告首席環保公司所承認，是首席環保公司自應負起監督之責，是該公司與被告王志全間有勞雇關係，自應採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首席環保公司應與被告王志全就本件車禍事故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 條第1 項、第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張柳勤為被害人之配偶，張麗雪、張忠雄、張麗寬、張忠永均為被害人之子女，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王志全過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業已認定如前述，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正當。又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定有明文。茲就原告所提之各項請求審酌如下：

1.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

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權利人與被害人間親疏關係等情形決定之。經查：

㈠被告王志全00年00月00日生、士校畢業，有母親，子女已成年、目前在監獄執行，入獄前打零工為生，名下有房屋、土地、汽車，合計財產價值1,231,000 元（見卷141-147 頁），另被告首席環保公司有利息所得、汽車，合計財產價值150,316 元（見卷151-157 頁），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

㈡原告張柳勤為被害人之配偶，因本件侵權行為而痛失配偶，所受精神痛苦至鉅，自不言可喻，故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張柳勤28年7 月3 日出生，卻痛失配偶，名下有多筆土地，有股利所得（卷41-59 頁），參酌兩造之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張柳勤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張柳勤請求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綜上，原告張柳勤得請求被告賠償100 萬元，扣除原告張柳勤已請取汽車強制責任險400,674 元、被告王志全給付26萬元，原告張柳勤請求33萬9,326 元（1,000,000-400,674-260,000=139,326 ），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㈢原告張麗雪為被害人之長女，因本件侵權行為而痛失父親，所受精神痛苦至鉅，自不言可喻，故原告張麗雪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張麗雪49年0 月0 日出生，卻痛失父親，名下有土地、房屋、汽

車，有股利所得（卷63-83頁），參酌兩造之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張麗雪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張麗雪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綜上，原告張麗雪得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扣除原告張麗雪已請取汽車強制責任險400,674元，原告請求19萬9,326元（600,000-400,674=199,326），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㈣原告張忠雄為被害人之長子，因本件侵權行為而痛失父親，所受精神痛苦至鉅，自不言可喻，故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張忠雄50年7月30日出生，卻痛失父親，名下有多筆土地、汽車，有利息、營利、股利所得（卷119-131頁），參酌兩造之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張忠雄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張忠雄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綜上，原告張忠雄得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扣除原告張忠雄已請取汽車強制責任險400,674元，原告張忠雄請求19萬9,326元（600,000-400,674=199,326），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㈤原告張麗寬為被害人之次女，因本件侵權行為而痛失父親，所受精神痛苦至鉅，自不言可喻，故原告張麗寬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張麗寬52年00月00日出生，卻痛失父親，名下有多筆股利所得（卷85-103頁），參酌兩造之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張麗寬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張麗寬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綜上，原告張麗寬得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扣除原告張麗寬已請取汽車強制責任險400,674元，原告張麗寬請求19萬9,326元（600,000-400,674=199,326），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㈥原告張忠永為被害人之次子，因本件侵權行為而痛失父親，所受精神痛苦至鉅，自不言可喻，故原告張忠永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張忠永56年0月00日出生，卻痛失父親，名下有汽車、無土地，有利息、股利所得（卷105-118頁），參酌兩造之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張忠永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張忠永張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綜上，原告張忠永得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扣除原告張忠永已請取汽車強制責任險400,674元，原告請求19萬9,326元（600,000-400,674=199,326），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2.殯葬費用：原告張忠雄主張支出殯葬費用46萬5,500元，並提出北台中殯葬禮儀有現公司出據請款單在卷可按（卷243頁），且為被告首席環保公司所不爭執，故原告張忠雄請求殯葬費用46萬5,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綜上，原告等人因本件侵權行為而痛失至親，所受精神痛苦至鉅，自不言可喻，故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被告經濟況狀同前，認原告原告張柳勤得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扣除原告張柳勤已請取汽車強制責任險400,674元、被告王志全給付26萬元，原告張柳勤請求33萬9,326元（1000,000-400,674-260,000=139,326）、其餘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扣除已請取汽車強制責任險400,674元，其餘原告各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9萬9,326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非適當。另張忠雄請求殯葬費用46萬5,500元，是張忠雄合計准許664,826元（46萬5,500元+19萬9,326元=664,826元），併此敘明。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均於106 年11月7 日送達被告王志全、被告首席環保公司，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附民卷第17至19頁），因此，原告請求被告於106 年11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張柳勤33萬9,326 元、連帶賠償原告張麗雪、張麗寬、張忠永各19萬9,326 元、連帶賠償原告張忠雄66萬4,826 元，及均自106 年11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十、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仲一